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以充分利用合作双方的技术、品牌和资源优势，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，扩大产业布局，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，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，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。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